



中国法制史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编

Zhongguo

Fazhishi



法律出版社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中国法制史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编

主 编 郑 秦

副主编 马志冰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志冰 李 倩

刘晶军 郑 秦

赵小平 高积顺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法制史/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组编;郑秦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1999 全国成人高等教育规划教材
ISBN 7-5036-2808-1

I. 中… II. ①教… ②郑… III. 法制史-中国-成人
教育:高等教育-教材 IV. D9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11276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李跃

责任校对/杨昆玲

印刷/北京宏伟胶印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5.875 字数/410 千

版本/1999 年 6 月第 1 版

1999 年 10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5,001—13,000

社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4 层(100037)

电话/88414899 88414900(发行部) 88414121(总编室)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808-0/D·2520

定价:21.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为了加强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的宏观管理,指导并规划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工作,保证达到培养规格,教育部于今年4月颁布了全国成人高等教育公共课和经济学、法学、工学等学科门类主要课程的教学基本要求。教学基本要求是成人高等教育的指导性教学文件,是成人高等教育开展有关课程教学工作和进行教学质量检查的重要依据。为了更好地和更迅速地贯彻这个教学基本要求,我司又组织制订了全国成人高等教育主要课程教材建设规划。经过有关出版社论证申报和教育部组织的成人教育专家评审,确定了各门课程教材的主编人选及承担出版任务的出版社。

承担任务的出版社,遴选了学术水平高、有丰富成人教育经验的专家参加教材及教学辅助用书的编写和审定工作。新编教材尽可能符合成人学习特点,较好地贯彻了成人高等教育教学基本要求。推广使用这套教材,对于加强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促进成人高等教育的改革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批完成的有公共课和经济学、法学、工学三大学科门类共81门主要课程的教材。由于此项工作是一项基础性工作,具有一定的开创性,可能存在不完善之处。我司将在今后的教学质量检查评估中,及时总结经验,认真听取各方反馈意见,根据教学需要,适时组织教材的修订工作。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1998年12月1日

前 言

中国法制史是研究中国自古以来法律发展演变历史的学说，也可以说，中国法制史以历史上的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中国法制史作为法学领域的基础学科，是法学高等教育的必修的核心课程之一。为什么总体上讲应用性极强的法学专业，要学如此“远离”现实，对很多学生来讲并不轻松的这样一门课呢？

这是因为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继续，并且是一种 4000 多年不间断的继续。从约公元前 20 世纪（夏、商时代）到公元 20 世纪初（清朝末年），中国历代的法律制度代代相因、绵延不绝，被一些学者称为“中华法系”。至 20 世纪初，传统的完整的法律体系凋零了，西方新的法制被渐渐引入中国，中、西在法制上开始接轨，中国法律开始走上近代化的进程，并且至今这一进程也并未完结。以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为己任的我们，今天不能不背负和面对至今以前的全部的法律遗产——不管我们喜欢还是不喜欢，不管它是精华还是糟粕。古代的法律制度、法律条文现在是没有法律效力的，但它的影响并不是不存在，哪怕是消极的、恶劣的影响，如“文化大革命”期间的无法无天、残酷暴虐的暴行和酷刑不就是封建专制社会里严刑峻罚的回光反照吗？从另一方面讲，传统法律的积极精神，作为一种文化形态也不会消失得一干二净，传统法律文化如涓涓长

河，自古流淌至今，如崇尚和谐、执法如山、调节纷争、惩恶扬善、法贵如一、清正廉明等等因素都仍然活跃在我们今天的法律生活中。

明古以鉴今，习史以聪明。学习中国法制史，可以使我们汲取历史的经验和教训，丰富我们的知识，开拓我们的视野，今后可以更好地、运用自如地从事法律工作。

— —

中国的法律起源于夏代，但在此以前的黄帝、唐尧、虞舜的传说时代就已开始有了法律的萌芽。经过漫长的过程，有了夏代的《禹刑》，当然这也是后世人们的追忆，因为夏尚无文字可考。但到商殷时代则有青铜、甲骨文字可以验证，其中有许多关于刑和法的真实记录，人们称商代的法律叫《汤刑》。及至西周，周公制礼、吕侯制刑，有了号称《九刑》的周代法律，开创了礼、刑并重的法制体系。虽然这些法律、礼制的原文没有系统地（或许原本就不系统）保存下来，但是众多的先秦古籍足资证明西周法制的存在。总体来讲，夏、商、西周漫长的近二千年间，中国的法制尚处于幼稚时期，法制相对简陋，除了文字记载疏阔的原因外，是因为这时法制多为习惯法，原本就是不成文的，可以讲，夏、商、西周是中国习惯法时期。

在战国时期终于出现了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法经》。《法经》，魏文侯相李悝所制，共有六篇：盗、贼、囚、捕、杂、具。可以看出中国成文法从一开始就具有以刑为重的特点。当然，从习惯法到成文法也有一个循序渐进的过程，在李悝之前，就已有郑国子产“铸刑书于鼎”、邓析造“竹刑”和晋国赵鞅“铸刑鼎”的记载，这样，在春秋战国时期逐渐完成了从习惯法向成文法的过渡。

秦朝建立了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国家，中国传统的法律制度与封建社会一起走向成熟和稳固。此后，历经了汉、魏晋南北朝、隋、唐、宋、元、明、清各个朝代二千多年漫长的中国封建社会。秦朝法律直接沿用战国时期秦、魏各国法律，并集其大成，其后，汉《九章律》、魏《新

律》、晋《泰始律》、北朝《北魏律》、《北齐律》、隋《开皇律》、唐《唐律疏议》、宋《刑统》、元《大元通制》、《元典章》、明《大明律》及其《集解附例》、清《大清律例》等，都是历史上著名的法典，也就是各个朝代的基本法律规范。

这些法典的基本特色是：(1)代代相续，因革损益。二千多年历代的法典都是由战国魏《法经》为源头发展变化而来的，政权有更迭，法统不中断，新的朝代总是在继承前代法律的基础上修订本朝的法律。(2)以刑为主，诸法合体。中国古代的法典没有现代部门法的划分，是各种法律部门的综合体，有实体法，也有程序法，既包含民、刑、经济法，也包含行政法，但是均以刑事法律为主。(3)礼法结合，伦理主义。中国传统法律的精神支柱为其滥觞时期的诸子百家，春秋战国时期，百家争鸣，各派学说兴盛，其最重要的是法、儒两家。法家学说构筑了战国魏的《法经》和秦朝法律，而汉代以来，承袭周公礼制的以孔子为代表的儒家学说很快取代了法家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导理论，因而法律也被逐渐改造，所谓“汉律儒家化”。儒家倡导礼制与伦理，使之与法律密切结合，以至中国的法律可以称为“伦理法”。(4)专制主义，皇权至上。中国传统的法制是与专制制度联系在一起，专制权力制定了法，法反过来又维护了专制权力。专制权力的最高代表是皇帝，最高立法、司法和行政权力都由皇帝主持和行使，中央和地方各级政权都是皇权的延伸。

以上基本特点不仅是历代法典，也是这些法典为代表的传统法制的特点。

1840年鸦片战争以后，由于西方列强的侵略，中国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化。随着西方列强的政治扩张、军事侵略，近代西方的政治法律观念也随着坚船利炮强势地进入古老的东方中国社会，与中国固有文化发生激烈的碰撞。西方法律被引入中国，中国传统的法律制度开始发生转变。以清末修律为标志，古老的中华法系开始解体，近代的立法、司法体制开始艰难迈步，中国法律开始了近代化的进程。

自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家、社会的发展,我国的中国法制史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及教学均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有了长足的进步。据初步统计,仅近十余年出版的中国法制史教材即有近百部。这些教材反映了中国法制史学科近年来取得的成就,对于促进中国法制史知识的传播起到了良好的作用。不过,毋庸讳言的是,由于种种原因,有些教材在体例、内容等方面也存在着一些不能忽视的缺失。如削足适履式的历史分期,我们并不否认中国社会的历史有不同阶段,大体上我们同意采用流行的“战国封建说”、“1840年鸦片战争开始半封建半殖民地说”,将春秋以前视作奴隶制形态的法,从战国到清末(注意并非1840年)总体上是封建制形态的法,清末封建传统法律体系逐渐崩溃。但法律发展史有其自身的特点,大可不必按某一种分期理论来任意裁量法制史料,强行将中国法制史也来个“历史分期”。再如,内容庞杂,史料不准确,忽视学术研究应有的严谨与科学,引文出处更是经不起仔细推敲与考证,望文生义,张冠李戴,以讹传讹。再如,缺乏应有的理论分析与评价,忽略对新发现史料及新的理论研究成果的采纳,达不到进行中国法制史教学与研究的目的。

针对前述的一些问题,我们在编写本书过程中以国家教育部关于成人高等法学教育本学科的“教学基本要求”为依据,试图作出一些力所能及的矫正。首先,针对成人高等教育教材的特性,我们在确定体例与撰写方案时明确,选择历史上全国性主要政权的法律制度为论述范围,以各个时期的法律思想、立法与法律形式、刑事法律、民事经济法律、司法制度等方面为主线,对于一些非主要政权的法律制度,以及目前存在争论、尚无定论或影响不大的问题,均予以省略,给学生、读者一个简洁、明了的中国法制发展史线索。其次,力争使所述问题达到论述有据的要求,加强对于注释、引文的查证工作,使所持观点、论据均能经受考验。其三,针对成人学生的特点,适当增强行文

的可读性,同时注意恰当地进行一些法制评述与总结,满足成人学生理解力强,善于思考的要求。为此,我们在每章之前作内容提示,提示本章所应理解和掌握的要点,在每章之后附有思考题以便复习。

像任何一种教材和著作一样,本书也不可能是尽善尽美的,我们只是在吸收前辈和同行学者的成果和经验上尽力改进而已。因此,本书不足之处也在所难免,请专家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郑 秦

1999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夏商法律制度	(1)
第一节 中国法的起源	(2)
一、中国国家的起源	(2)
二、中国法的起源	(4)
第二节 夏商法律制度	(8)
一、“天罚神判”法律思想	(9)
二、法律形式	(10)
三、法律内容	(11)
四、司法制度	(15)
第二章 西周法律制度	(17)
第一节 法律思想与立法活动	(18)
一、“明德慎罚”法律思想	(18)
二、立法活动	(20)
三、法律形式	(22)
第二节 周礼及礼刑关系	(23)
一、宗法等级制度的确立	(23)
二、周礼的内容、作用与实质.....	(24)
三、礼与刑的关系	(26)
第三节 主要法律内容	(29)
一、刑事法律规范	(29)
二、民事法律规范	(33)

三、行政法律规范	(40)
第四节 司法制度	(42)
一、司法机关体系	(42)
二、诉讼审判制度	(43)
第三章 春秋战国法律制度	(47)
第一节 社会制度的变革与法律思想的变化	(48)
一、社会制度的变革	(48)
二、儒、道、墨、法各家的法律思想	(50)
第二节 春秋时期成文法的公布	(57)
一、成文法的制定与公布	(57)
二、公布成文法的争论与意义	(59)
第三节 战国时期的法制改革	(60)
一、魏国《法经》的编撰	(61)
二、秦国商鞅的法制改革	(64)
第四节 战国时期司法制度的变化	(67)
第四章 秦朝法律制度	(68)
第一节 法律思想与立法活动	(69)
一、法家法制思想的全面实施	(69)
二、立法活动	(71)
三、云梦秦简	(72)
四、法律形式	(73)
第二节 法律内容与特色	(74)
一、刑事法律规范	(75)
二、民事法律规范	(82)
三、经济法律规范	(84)
四、行政法律规范	(87)
五、秦律的时代特色	(90)
第三节 司法制度	(92)
一、司法机关体系	(92)

二、诉讼审判制度	(93)
三、监狱管理制度	(95)
第五章 汉朝法律制度	(97)
第一节 法律思想与立法活动	(98)
一、德主刑辅法律思想的确立	(98)
二、立法活动	(101)
三、法律形式	(103)
第二节 法律内容与特色	(105)
一、刑事法律规范	(106)
二、民事法律规范	(117)
三、经济法律规范	(122)
四、行政法律规范	(127)
五、汉律的儒家化特色	(131)
第三节 司法制度	(132)
一、司法机关体系	(132)
二、诉讼审判制度	(133)
三、春秋决狱与秋冬行刑	(135)
四、监狱制度	(139)
第六章 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140)
第一节 法律思想与立法活动	(141)
一、法律思想	(141)
二、立法活动	(145)
三、法律形式	(150)
第二节 法律内容的发展变化	(151)
一、法典体例的逐渐定型	(151)
二、晋代律学的空前发展	(153)
三、刑罚制度的重大变化	(156)
四、官僚特权制度法律化	(158)
五、罪刑确立标准儒家化	(160)

第三节 司法制度	(162)
一、司法机关体系	(162)
二、诉讼审判制度	(162)
第七章 隋唐五代法律制度	(165)
第一节 隋朝法制概况	(166)
一、法律思想与立法活动	(166)
二、主要法律内容	(171)
三、司法制度	(176)
四、隋朝后期法制的败坏	(178)
第二节 唐朝法律思想与立法活动	(179)
一、礼法结合法律思想的成熟	(179)
二、立法活动	(184)
三、法律形式	(191)
第三节 唐律的内容、特点与地位	(195)
一、唐律的基本结构	(195)
二、刑事法律规范	(197)
三、民事法律规范	(214)
四、经济法律规范	(224)
五、行政法律规范	(228)
六、唐律的特点与地位	(232)
第四节 唐朝司法制度	(237)
一、司法机关体系	(237)
二、诉讼审判制度	(239)
三、监狱制度	(242)
第五节 五代法制概况	(243)
一、立法活动及主要特点	(243)
二、法制内容的主要特点	(245)
第八章 宋辽金法律制度	(248)
第一节 宋朝法律思想与立法活动	(249)

一、法律思想	(249)
二、立法活动	(251)
第二节 宋朝法律的内容与特点	(254)
一、刑事法律规范	(254)
二、民事法律规范	(257)
三、经济法律规范	(261)
四、行政法律规范	(264)
五、宋朝法律的主要特点	(269)
第三节 宋朝司法制度	(270)
一、司法机关体系	(270)
二、诉讼审判制度	(272)
三、监狱制度	(275)
第四节 辽金法制概况	(275)
一、立法活动	(276)
二、法律特点	(277)
三、司法制度	(278)
第九章 元朝法律制度	(280)
第一节 立法活动	(281)
一、蒙古国立法活动	(281)
二、元朝立法活动	(282)
第二节 法律内容的主要特点	(284)
一、确认各民族不平等的法律地位	(285)
二、维护本民族的传统习俗与法律	(289)
三、赋予宗教僧侣各方面法律特权	(293)
第三节 司法制度	(294)
一、中央司法机关多元化	(294)
二、地方司法机关新变化	(296)
三、诉讼审判制度的主要特点	(298)
第十章 明朝法律制度	(300)

第一节 法律思想与立法活动	(301)
一、重典治国法律思想的确立	(301)
二、立法活动	(303)
第二节 法律内容与主要特点	(311)
一、刑事法律规范	(311)
二、民事法律规范	(314)
三、经济法律规范	(318)
四、行政法律规范	(321)
五、明律的主要特点	(326)
第三节 司法制度	(332)
一、司法机关体系	(332)
二、诉讼审判制度	(333)
三、“厂卫”干预司法	(336)
四、监狱制度	(337)
第十一章 清朝法律制度	(340)
第一节 清朝立法概况	(341)
一、法律思想	(342)
二、立法活动	(343)
第二节 清律的内容与特点	(349)
一、刑事法律规范	(349)
二、民事法律规范	(352)
三、经济法律规范	(357)
四、行政法律规范	(359)
五、清律的主要特点	(363)
第三节 清朝的司法制度	(366)
一、司法机关体系	(366)
二、诉讼审判制度	(370)
三、监狱制度	(373)
第四节 清末预备立宪	(374)

一、预备立宪的社会背景	(374)
二、预备立宪的主要活动	(376)
三、预备立宪的实质意义	(381)
第五节 清末部门法体制的建立	(381)
一、修律活动的背景、宗旨与原则	(381)
二、修律活动的主要内容	(383)
三、修律活动的意义	(388)
第六节 清末司法主权的丧失	(389)
一、司法机关体系的变化	(389)
二、领事裁判权制度的建立	(390)
三、会审公廨制度的产生	(392)
第十二章 中华民国法律制度	(394)
第一节 南京临时政府法律制度	(395)
一、孙中山民主主义法律思想	(395)
二、《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	(398)
三、《中华民国临时约法》	(400)
四、其他法规法令	(407)
第二节 北洋政府法律制度	(411)
一、立法概况	(411)
二、立宪活动	(416)
三、刑事立法	(421)
四、民商立法	(423)
五、司法制度	(425)
第三节 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制度	(427)
一、立法概况	(427)
二、立宪活动	(432)
三、刑事立法	(438)
四、民商立法	(441)
五、司法制度	(445)

第十三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450)
第一节 工农民主政权法律制度	(451)
一、宪法性文件	(451)
二、土地立法	(454)
三、刑事立法	(457)
四、婚姻劳动立法	(461)
五、司法制度	(462)
第二节 抗日民主政权法律制度	(464)
一、施政纲领	(464)
二、土地立法	(465)
三、刑事立法	(466)
四、婚姻劳动立法	(470)
五、司法制度	(472)
第三节 解放区人民政府法律制度	(474)
一、宪法性文件	(474)
二、土地立法	(476)
三、刑事立法	(478)
四、民事经济立法	(480)
五、司法制度	(482)
主要参考书目	(484)
后 记	(486)